

附件八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

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預借費用申請書

姓 名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住 居 所								
匯 款 金 融 機 構 及 帳 號 (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)								
案 由			案 號	年 度		字 第		號
到 庭 時 日	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	
所 需 單 程 旅 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						
起訖地點	火 車 費	輪 船 費	公 民 營 客 運 汽 車 費	計 程 車 費	大 捷 運	飛 機 費 或 高 鐵 費	合 計 預 借 金 額	審 核 結 果
所 需 必 要 費 用								
編 號	項 目	說 明	單 價 (單 位： 新 臺 幣 元)	單 位	數 量	預 借 金 額 (單 位： 新 臺 幣 元)	審 核 結 果	
合計申請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

承辦單位及主管		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		主辦會計人員		機關長官	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

說明：(一) 本申請書由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依式填具一份，再以郵寄、傳真或掃描申請書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附檔傳送等方式，於到庭期日之七日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）前送達至地方法院；未能及時提出者，地方法院得不予支給。

(二) 本申請書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室審核無誤，陳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開支出傳票移送出納室辦理。

(三) 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預借之單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，應於通知到庭之地方法院正式核發費用時如數扣還。

(四) 本申請書之空白欄位如不敷使用，申請人可自行增加。

(五) 本申請書可由專責單位因實際操作之需要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